

# 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一期)项目机场用地、进场道路用地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的资质。

##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服务单位对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一期)项目机场用地、进场道路（省道S273至台山通用机场新建公路工程）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并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作业范围：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一期)项目机场用地使用林地暂定面积约25.7220公顷（385.83亩），进场道路使用林地（省道S273至台山通用机场新建公路工程），暂定面积约7.1754公顷（107.63亩）。

##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台山市斗山镇。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收费依据及工程价款

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的通知和有关规定，林地界线放桩按650元/只测算，并结合市场价调节。通过测算，本次方案响应报价包干价为¥564400元至¥645100元，含增值税发票。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六、验收

验收时间：完工后验收。

## 七、结算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款给乙方。

##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本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